

网络记录被擅自收集使用、公民信息被泄露外传……

个人信息到底怎么保护？

用户的网络记录被平台擅自收集用于商业推销、公民在相关机构登记的个人信息被泄露外传……近年来，随着大数据技术在各领域的广泛应用，公民个人隐私的边界也频频遭遇挑战。

10月13日，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首次亮相，从确立“告知——同意”为核心的个人信息处理一系列规则、严格限制处理敏感个人信息、明确国家机关对个人信息的保护义务等方面，全面加强个人信息的法律保护。

■看点1

对个人信息作出界定
法律适用范围更明确

草案对本法中的个人信息作出界定。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活动。

相比之下，今年5月通过的民法典规定，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

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民法典研究中心主任孟强表示，该草案没有具体列举个人信息范围，避免了立法重复；在规定个人信息的概念时，既强调了个人信息的权利保护，也强调了对个人信息权的规范行使和运用。陕西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王浩公认为，以往立法中以能否“识别自然人个人身份”作为对个人信息判断标准，草案将其扩展到了“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增大了个人信息保护范围；草案对个人信息的界定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使立法保护的对象范围更明确。

■看点2

收集用户大数据
要先取得用户同意

在网上搜索了一个商品，接着就会收到无数同类商品的广告推送；购买了网站VIP会员，平台却突然变更规则，购买“VVIP会员”才能享受全部会员权利……对此类侵犯用户权益的现象，网友“吐槽”声不绝。

草案明确，处理个人信息应在事先充分告知的前提下取得个人同意，并且个人有权撤回同意；重要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取得个人同意；不得以个人不同意为由拒绝提供产品或者服务。

一些平台利用用户大数据推送个性化广告，草案对此强调，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进行商业营销、信息推送，应同时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

中国社科院学部委员孙宪忠表示，信息的核心环节就是告知，草案确立“告知——同意”为核心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十分必要，这也是个人信息保护立法中的核心制度点。“草案要求事先告知应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来进行，这就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对自然人所做的告知必须诚实清楚，不能有意隐瞒欺骗；此外，草案强调重要事项发生变更的应重新取得个人同意，这意味着取得自然人的同意

一般不能以‘霸王条款’的方式一次性取得概括性授权同意。”孟强说。

■看点3

处理敏感信息限制更严格
国家机关保护义务更明确

近年来，公众人物航班行踪等信息的买卖形成黑色产业链，严重侵犯个人隐私；公民在有关机构登记的个人信息频遭泄露，甚至被用于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

为此，草案设专节对处理敏感个人信息作出严格限制。根据草案，敏感个人信息包括种族、民族、宗教信仰、个人生物特征、医疗健康、金融账户、个人行踪等。个人信息处理者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必要性的情形下，方可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并且应当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

国家机关为履行法定职责处理个人信息，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进行，不得超出履行法定职责所必需的范围和限度。国家机关不得公开或向他人提供其处理的个人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取得个人同意的除外。

孙宪忠表示，当前一些管理部门过度收集信息的现象较为普遍，而管理不当给了不法分子可乘之机。今后立法要在信息收集环节上下功夫，切实强化信息管理措施。（据新华社）

■相关新闻

12至14岁故意杀人等犯罪或将负刑责

新华社北京10月13日电 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二审稿13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拟在特定情形下，经特别程序，对法定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作个别下调。

草案规定，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情节恶劣的，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应当负刑事责任。

根据我国现行刑法规定，未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无需承担任何刑事责任。近年来，一些严重暴力犯罪案件涉事者因未达到法定年龄而免于承担刑事责任，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和讨论。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全国人大代表、部门、地方和社会公众建议修改刑法相关规定。

同时，草案统筹考虑刑法修改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改相关问题，将收容教养修改为专门矫治教育。草案规定，因不满16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依法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我国前三季度外贸进出口同比增长0.7%，首次实现年内累计增速由负转正

中国外贸打出“翻身仗”

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之下，中国外贸迎来“翻身”时刻——海关总署13日发布数据显示，前三季度中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同比增长0.7%，首次实现年内累计增速由负转正。全球贸易遭遇重创之际，什么力量在支撑中国外贸持续回稳向好？展望后市，如何进一步做好稳外贸工作？

回稳好于预期 多项指标创历史新高

13日上午，海关总署新闻发言人、统计分析司司长李魁文通报前三季度外贸情况，几个“历史新高”让现场众多中外记者多少有些意外。

9月份单月进出口值、进口值创历史新高；三季度进出口总值、出口总值、进口总值创季度历史新高；前7月进出口、出口、进口国际市场份额创历史新高……按李魁文的说法，进出口“明显好于预期”。

海关数据显示，我国一、二、三季度进出口增速分别为-6.5%、-0.2%、7.5%，呈现逐季向好态势。世界贸易组织（WTO）统计显示，今年1至7月份，中国进出口国际市场份额为12.6%，其中，出口份额为13.8%，进口份额为

11.3%，同比分别提升1.0、1.1、0.8个百分点，均创新高。

“这样一份亮丽的外贸‘成绩单’，充分印证中国外贸的韧性。”对外经贸大学国家对外开放研究院党委书记庄芮说，这份韧性既体现在世界市场需要中国，也体现在中国市场需要世界。

在商务部研究院对外贸易研究所副所长竺彩华看来，中国好于预期的外贸表现对世界而言有诸多启示，头一条就是必须积极抗疫。“积极抗疫既是尊重生命也是应对经济衰退的唯一正确选择。我国外贸前三季度逐步回暖的轨迹，反映的恰恰就是积极抗疫先苦后甜的成果。”

政策出在“点子”上 新动能不断释放

国庆节前，四川嘉逸股份有限公司“意外”收到一笔1713359.69元的出口退税款。公司董事长袁志友给记者算了笔时间账——这次出口退税全流程花了23天，跟以前相比，快了近40天。“不仅更快了，而且更方便了。”他说，企业可通过中国电子口岸的出口退税联网稽查系统，随时查询退税申报进度。

在一面数据不断跳动刷新的巨大电子屏幕前，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单一窗口应用部主任马克鹏告诉记者，通过建设并升级“单一窗口”出口退税申报系统，企业实现“一点接入、一次提交、一口反馈”，全程无纸化操作，实现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腿，效率提上去、成本降下来。

从海关、税务、国库等各环节入手压缩整体出口退税时间，是我国着力稳外贸的一个重点。不止如此，今年以来，我国在减税降费、关税保证保险、“信保+担保”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实招硬招，为广大外贸市场雪中送炭、增添动力。与此同时，以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为代表的外贸新业态蓬勃发展，也为稳外贸提供了源源不断的新动能。

海关统计显示，前三季度，通过海关跨境电商管理平台进出口额1873.9亿元，增长52.8%；市场采购出口额5098.6亿元，增长35.5%。

今年7月，我国在10个海关启动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出口监管试点。仅仅两个月后，又有12个海关“入群”。业内人士认为，短期内试点大幅扩围体现出中国扩大开放的脚步不断加快，同时反映出世界对中国的需求增强。

形势依然复杂严峻 应着力培育新优势

外贸累计增速转正固然可喜，也要看到，眼下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全球蔓延，保护主义、单边主义、霸凌主义上升势头在一些经济体有增无减，全球贸易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因素明显增多，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更为紧迫。

WTO在10月6日发布的《全球贸易数据与展望》更新报告中预测，今年全球货物贸易量将萎缩9.2%，好于先前预测的13%至32%的降幅。但报告同时预测2021年全球货物贸易增长7.2%，大大低于此前超过20%的增长预期。

越是形势复杂严峻，越要办好自己的事。

再过几天，第128届广交会将继续在网上迎接八方宾客；再过不到一个月，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将如约而至……不论国际风云如何变幻，中国开放的大门始终敞开。

业内人士建议，要实现外贸高质量发展，必须巩固并加强稳外贸政策的支持力度，用好用足信贷政策等工具，更好支持企业出口转内销，以创新发展培育竞争新优势。（据新华社）